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8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屹峥先生、是志浩先生、张菀女士、赵洪功先生、黄兴旺先生等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洪功先生、黄兴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原董事会成员李辉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公司对李辉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屹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经理、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一职。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与张菀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孙屹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82,500股，占总股份比例为25.23%；张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7,400股，占总股份的24.51%，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9.7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一直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张菀女士与孙屹峥先生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张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7,400股，占总股份的24.51%；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82,500股，占总股份的25.23%，夫妻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9.7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是志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上

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2月起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是志浩先生除担任依米康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洪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2011年1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7年起任职于国营苍溪县猕猴桃食品厂、四川省川投集团公司。曾担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办主任、生产厂厂长、资产管理部副科长等职；现任职四川省川投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赵洪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兴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2008年8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2年7月起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任书记员，1999年7月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实习研究员，2001年起在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05年1月、2010年5月两次被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律师协会评为四川省优秀律师。曾任重庆东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56）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双马水泥（SZ：000935）、川化股份（SZ：00155）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黄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